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京典廣告招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峻銘

被上訴人 傳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995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因罹患冠狀動脈粥樣硬化心臟病，日常生活會間歇性出現胸痛、胸悶、呼吸困難等症狀，需反覆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就醫治療，並於民國113年7月8日至臺中榮總進行心導管冠狀動脈血管內支架置放術，致無法於原審同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難認非屬正當事由而未到場，詎原審竟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又兩造前於111年8月25日簽立「LINE訊息發送服務串接平台建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於同年9月22

01 日完成「LINE訊息發送服務串接前端頁面及後端管理介面機
02 制」（下稱系爭系統）之建置，既被上訴人應負之遲延責任
03 尚未釐清，縱系爭系統已建置完成，亦難認被上訴人即得請
04 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報酬尾款新臺幣（下同）74,235元。再
05 者，被上訴人僅提出片面之LINE對話訊息，無法判斷履約狀
06 態及聯絡對象，未符合應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之要求，且未經
07 上訴人同意驗收，難認本件驗收程序合法等語。並聲明：(一)
08 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09 回。

10 三、按小額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
11 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
12 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法院應延展辯論期日，不得為
13 一造辯論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
14 3、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於1
15 13年5月30日即已發函要求上訴人確認本案事實，並應於同
16 年6月21日前就本案事實陳報證據或證據方法，以達集中審
17 理之目的，復指定於同年6月25日下午2時20分進行言詞辯
18 論，該函文及通知書於同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事務所，因
19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於同日寄
20 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
21 稽（見北小卷第69、8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
22 項規定，該庭期通知已於同年6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而上
23 訴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原審依被上訴人
24 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與法相符。上訴人固以其因看病
25 及心導管手術因素致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並提出被上訴人臺
26 中榮總出院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小上卷
27 第35-40頁），然其中所載入院及手術日期係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後之同年7月8日，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其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當日」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難認原審為一造辯
30 論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依上訴意旨，足認此部分上訴為無理
31 由。

01 四、按於小額程序中，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02 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此
03 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即明。上訴人於原審未曾到
04 庭，亦未具狀答辯，其上訴意旨所指：被上訴人是否依系爭
05 契約之約定期限交付系爭系統、是否完成驗收程序等節，均
06 係在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敘明原審
07 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自不得再行提
08 出。況上訴人所指上述情由，僅在指摘原審採證認事有所不
09 當，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
10 情事，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令條項、司法解釋及其具體內
11 容，以及依據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難認此部分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4 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6 駁回其上訴。

17 六、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
18 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19 額。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4 法官 陳俞元

25 法官 王沛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葉愷茹